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启旭”）持有公司股份 8,60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阳启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00,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阳启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8, 602, 320股	
持股比例	5. 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8, 602, 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 602, 320	5. 38%	安阳启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控制。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286, 560	56. 43%	
	何永正	9, 243, 320	5. 78%	
	郭军玲	14, 000	0. 0088%	
	合计	108, 146, 200	67. 5914%	—

注: “持有比例”为“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 800, 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 600, 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 200, 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